

癌症保障

本附加保障(即癌症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如本附加保障的任何條款與保單的任何條款出現分歧，就本附加保障而言，一概以本附加保障的條款為準。本附加保障中使用的定義詞語若已在保單中作出定義，其含意應與保單的定義相同，但本附加保障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1. 定義

「**意外**」指一件無法預見及意料不到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是造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原因。

「**癌症**」指惡性腫瘤，特徵為惡性細胞失控的生長及擴散，侵蝕和破壞正常組織。癌症必須經過病理報告中關於惡性程度的組織學證據來確定。癌症一詞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霍杰金氏病。

保障範圍不包括以下癌症種類：

- 在組織學上描述為良性、癌前病變或細胞病變的所有腫瘤；
- 任何描述為原位癌的病變；
- 惡性黑素瘤外之所有皮膚癌；
- 子宮頸上皮內瘤(CIN I、CIN II或CIN III)或鱗狀上皮內病變；
- 等級為T1aN0M0或FIGO 1A的卵巢腫瘤；
- 在組織學上按TNM分期中描述為T1a或T1b級或其他相當等級或更低等級的前列腺癌；
- 低於RAI第三(3)級別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在組織學上按照TNM分期為T1N0M0或T0N0M0級的任何甲狀腺腫

「**指定中國內地醫院**」指由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指定及更新而不需事先通知的位於中國內地之醫院名單。

「**因輸血及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指通過以下(a)或(b)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而在感染之前沒有可用的治療方法：

(a) 受保人通過輸血而感染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證明：

- 受保人沒患有嚴重的地中海貧血症或血友病；
- 證明在被記載的輸血後的一百八十(180)天內血清從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陰性轉為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陽性。該證明需包括輸血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測試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輸血在醫學上是必需的或者是治療的一部分；
 - 輸血於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後(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特區進行；
 - 感染源被確定為一家法律上容許進行輸血的機構，且該機構可以查出受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之血液來源。
- (b) 受保人於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最後一次保單復效日後(以較後者為準)，且當時正在香港特區進行其正常工作的專業職責時因意外而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並提供令本公司滿意之證明：
- 證明該意外涉及確定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體液源；
 - 證明在被記載的意外後的一百八十(180)天內血清從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陰性轉為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陽性。該證明需包括意外發生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測試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不包括通過其他方式如性行為及靜脈注射藥物而引起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
 - 在意外發生時受保人之職業為註冊醫生、實習醫生、醫科學生、註冊護士、醫學實驗室技術員、牙科醫生(外科醫生和護士)或輔助醫療人員、並在香港特區的醫療中心或診所工作。

就此定義而言，「**治癒**」即指任何使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變為不活躍或不具有感染性的治癒。

「**機構**」指(i)提供給病人或受傷人員醫療或外科護理的醫療機構；及(ii)由一群註冊醫生管理的醫療機構。

「**已存在的狀況**」指以下描述的任何狀況或疾病：

- 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 受保人知曉該狀況或疾病或持有其病徵或病狀；或
- 任何化驗室的測試或調查顯示該狀況或疾病可能存在。

「**註冊醫生**」指任何根據香港特區《醫生註冊條例》或任何修訂條例正式符合資格及合法註冊的醫生，或在本公司接受的任何其他國家根據當地法律獲授權執業的西醫，而該等醫生並非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

就「**註冊醫生**」於「**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之定義，註冊醫生並不排除受保人。

2. 癌症保障

- (a) 在符合本保單所有條款下，若受保人經由註冊醫生診斷證明患上定義上之任何癌症，本公司將支付於保單附表上定義及列明之癌症保障的保障金額。
- (b) 任何被診斷而用以提出癌症保障索償之癌症，必須符合相關癌症之條款及條件，且受保人於被診斷癌症後生存不少於 14 日。
- (c) 當支付癌症保障後，本保障將自動終止及本公司對於本附加保障的責任將會解除。

3. 不保事項

因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的癌症，本附加保障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 (a) 受保人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有的任何已存在的狀況；或
- (b) 於本保單的簽發日期之前或在簽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期或保單復效的生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隨後之九十(90)天內，出現或診斷出徵兆或病徵的任何癌症；或
- (c) 並非經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中毒或酒精濫用；或
- (d) 於確診癌症當日或之前已存在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除含意及定義條款界定的「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以外)。

任何活動、疾病或病症如被排除在構成本附加保障一部分的保單批註(如適用)所列保障之外，本附加保障概不會支付任何保障。

4. 保費

- (a) 受保人在生期間，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本公司繳付本附加保障的保費，直至列於保單附表 1 或任何保單批註中的繳款終止日為止。
- (b) 所有本附加保障保費須以基本計劃之保單貨幣繳付。
- (c) 若本附加保障有任何未繳保費，必須於本公司按照本附加保障支付任何賠償前繳付。
- (d) 若寬限期已過而閣下仍未繳交應付保費，本保單將在首次未付保費的保費到期日起即時失效。

5. 保單復效

若本附加保障因詳述於第4項條款內之欠繳保費而失效，閣下可於本附加保障失效日起一年內申請保單復效。申請復效本保單時，閣下須：

- (a) 以書面申請保單復效；
- (b) 提交使本公司滿意之受保人的可保證明，但閣下須支付有關之費用；及
- (c) 繳付所有過期保費連利息。

逾期保費之利息將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息率計算。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本保單復效之申請。

6. 索償

- (a) 索償必須在受保人獲悉患上癌症當日起計九十(90)日內，並在保單有效期內提出。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可行地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出索償，否則，本公司無須就逾期索償支付本保單下的任何保障。本公司會根據有關索償提交給本公司的時間順序逐一處理索償。根據「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作出的索償須符合以下第6(c)項條款所列的額外要求。
- (b)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就有關癌症而遞交的診斷證明必須以醫療報告方式並由本公司所同意之有關註冊醫生提供及由本公司可接受之醫學調查確認，其包括但不限於臨床的、應用放射學的、組織學的及化驗的證明。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和適當的檢測以確保受保人患上有關癌症，而保單持有人須負責其費用。若受保人在中國內地經註冊醫生診斷證實患上癌症，必須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及由指定中國內地醫院提供的醫療證明文件。
- (c) 若根據第3(d)項條款列明的「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提出癌症保障的索償，該索償人須符合以下對於通知及證明文件的要求：
 - (i) 若輸血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之文件證據，保單持有人應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以下文件：
 - 於輸血而引致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感染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本公司；
 - 相關輸血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檢測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於相關輸血後六(6)個月內，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證明符合「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定義所列之條件的文件；及
 - 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ii) 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並按「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定義而感染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保單持有人應向本公司提供令本公司滿意的以下文件：

- 於工作場所發生意外而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表格通知本公司；
- 意外發生後五(5)天內進行的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抗體檢測而結果為呈陰性的證據；
- 於相關意外發生後六(6)個月內，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證明符合「因輸血和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定義所列之條件的文件；及
- 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若文件證據是可接受並令本公司滿意，本公司將會保留此記錄並用來審核以後的任何癌症保障索償的有效性(在不影響本公司的權利下，保留提交給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的文件及/或文件證據)。

7. 保障終止

本附加保障將在以下情況下(以最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a) 根據相關此保單條款，當本保單終止、到期、失效或退保(如有)；或
- (b) 列於保單附表 1 的保障終止日；或
- (c) 本公司按照第 3(a) 項條款終止本附加保障；或
- (d) 本公司已按照第 2(a) 項條款支付癌症保障之保障金額。

8. 第三方權益

本附加保障構成本保單的一部分。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強制執行本附加保障的條文。